尼玛县2021年本级政府预算公开说明

2021年7月10日

2021年6月24日，尼玛县2021年本级政府预算经尼玛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流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预决算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7]40号）等文件规定，现将2021年尼玛县本级政府预算予以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二部分 尼玛县2021年预算公开明细表

第三部分 尼玛县2021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尼玛县2021年预算公开表

明细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尼玛县2021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预算编制总体原则

我县继续实行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按照“积极稳妥，科学合理，依法理财, 量入为出,民生优先,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

二、2021年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2021年，我县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任务安排2735.29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14%，具体安排收入项目是：

-----税收收入1199万元

-----非税收入1536.29万元

我县一般预算收入2735.29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5409.79万元，基金预算3.24万元，全县总财力共计108148.32万元。

三、2021年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1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总量108145.0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以下简称同比）增加13953.81万元，增长1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735.29万元（税收收入1199万元、非税收入1536.29万元）同比减少388.05万元，下降14%；上级补助收入安排104084.79万元，同比增加13017.02万元，增长13%；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25万元，同比增加1325万元，增长10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08145.08万元，同比增加13953.81万元，增长13%。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收支安排。**2021年，全县政府性基金宗收入安排3.24万元，同比减少621.36万元，为上级补助收入3.24万元，与去年同期数624.6万元减少621.36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3.24万元，比减少621.36万元，本年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我县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保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我县未安排社保基金预算。

四、2021年尼玛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说明

2021年尼玛县本级各部门“三公经费”总预算数为881.45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08.17万元，下降23.6%，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我县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压减11%，节省的资金全部用于重点民生领域，所以“三公经费”较上年有所下降。具体看：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0年持平；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为100.3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2.97万元，下降0.9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781.1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205.21万元，下降26.27%。

五、2021年初尼玛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说明

2021年初尼玛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6313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208万元。专项用于我县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项目以及农村公路建设。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我县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也叫“国家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通过政府的收支活动，集中一部分社会资源，用于履行政府职能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经济活动。也可理解为国家为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财政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是国家政权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2.公共财政：指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的政府分配行为，是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公共财政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它对依法促进公平分配，调控宏观经济，合理配置市场资源，做好国有资产管理，起着不可代替的作用。

3.财政政策：是指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依据客观经济规律制定的指导财政工作和处理各种财政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财政政策是由税收政策、预算政策、国债政策、补贴政策等构成的一个完整的政策体系。财政政策贯穿于财政工作的全过程，财政功能发挥得如何，主要取决于财政政策的适当运用。财政政策运用得当，就可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健康发展。

4.财政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实施公共政策和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需要而筹集的一切资金的总和。财政收入表现为政府部门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为一个财政年度）所取得的货币收入。财政收入是衡量一国政府财力的重要指标，政府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的范围和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财政收入的充裕状况。

5.财政支出：也称公共财政支出，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为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的支付。财政支出是一级政府为实现其职能对财政资金进行的再分配，属于财政资金分配的第二阶段。国家集中地财政收入只有按照行政及社会事业计划、国民经济发展需要进行统筹安排运用，才能为国家完成各项职能提供财力上的保证。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8.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9.超收收入：是指预算年度终了时，预算收入实际执行数超过各级人大机关批准的年初预算数（或预算调整数）的部分。

10.国库：是指负责办理国家预算资金的收入和支出的机构。目前我国国库机关按照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设立，原则上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中央设立总库，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库；省辖市、自治州设立中心支库；县和相当于县的市、区设立支库。

11.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一般也称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包括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帐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的制度。

12.财政转移支付：也称财政转移支出，本意是财政资金转移或转让。转移支付制度是分级预算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分级预算管理体制，上下级预算主体间、同级预算主体间的收支规模是不对称的，转移支付制度就是均衡各级预算主体间收支规模不对称的预算调节制度。转移支付的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自上而下的纵向转移，二是横向转移，三是纵向与横向转移的混合。

13.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根据不同级次政府间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统一制定法定标准公式，并以此为依据，将其本级财政收入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的补助形式。

14.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对委托地方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或上下级共同承担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需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用于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国土海洋气候、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领域。

15.坐收坐支：坐收是指收取的款项不入账或者不按照规定入账，坐收通常是与坐支联系在一起的。坐支是指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将本单位的现金收入直接用于现金支出。

16.结余与结转：结余是指国家财政收入大于支出的余额；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17.财力：是指某一预算年度内，各级政府可以通过其职能部门直接分配和使用或间接加以调度支配的财政资金。

18.政府决算：国家财政决算简称政府决算，是年度政府预算执行的总结，是预算管理决策、计划、组织、控制各阶段的最终结果，也是一年来国家经济活动在财政上的集中反映，由中央级决算和地方总决算组成。一般包括决算报表和文字说明两部分。政府决算通常是按照统一的决算体系逐级汇编而成，每年年度终了，各部门、各地区都要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编制决算。中央级决算由中央各部门财务决算汇编组成，并汇编入政府决算。地方各级总决算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后，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并报送上级财政部门汇编入政府决算。政府决算（草案）编成后，报送国务院审查，再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19.部门预算：指政府的一个部门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为履行其职能，经依法编制、汇总、审核、批复后形成的、涵盖本部门全部收支活动的综合财政收支计划。

20.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23.一般公共预算：是指纳入国家金库管理的各项税收、除政府性基金以外的政府非税收入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主体。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

24.预算执行：是各级财政部门实现收入、支出、平衡和监督过程的总称。预算执行的内容是各级执行预算的机关和单位对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平衡的组织工作。

25.预算收入：指在预算年度内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地筹措到的归国家支配的资金，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政府收费和其他收入。

26.预算支出：也叫“财政支出”。是政府把集中起来的社会资源，按照一定的政治经济原则，分配、运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资金的总和。

28.预备费：是指在各级预算中不规定具体用途的当年后备基金。各级总预算的预备费，一般是围绕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某些临时急需和事先难以预料的重大事件可以运用预备费。动用预备费一般应控制在下半年使用，并经过一定的批准程序。

2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各级政府为履行职能需要，通过预算内资金安排的由各级部门（单位）支配的用于运转、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30.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其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须的支出，具体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1.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支出。目前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支出大体分为三类，即：基本建设项目支出、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

32.非税收入：是指政府在税收、债务收入以外取得的财政资金，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等。